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90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13009063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9063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
薪點標準表」（以下簡稱薪點標準表）」並自即日起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業務需求，本次薪點標準表修正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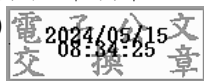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營養師欄位，增列諮商心理師職稱。

(二)電子作業管理師、分析師欄位，增列高級分析師、技
正、專員、督學、社會工作督導等職稱，並刪除所具知
能條件第3點。

二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
薪點標準表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刊登公報)(含附
件)



113/05/15

